

# 臺南市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(舞蹈類)

## 備取分發報到須知

一、時間:106年5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

二、地點:臺南市立中山國中舊圖書館二樓會議室 (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)

三、缺額:

(一)中山國中-6名

(二)永仁高中-13名

四、報到須知:

(一)具備取資格之考生，由本人、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，亦可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及身分證，攜帶「家長印章」及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，於中山國中舊圖書館二樓會議室統一分發，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以當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。【註: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，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(須出具身分證明)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，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(詳如簡章附件8)。】

(二)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備取資格，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三)106年5月2日(星期二)確認本(106)學年度錄取學生(含新生及插班生)名單後，不再遞補；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。